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爱康科技为对外提供担保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的参股公司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租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30,000万元融资，公司持有赣发租赁40%股份，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发展”）持有赣发租赁60%股份，为赣发租赁控股股东。公司和赣州发展拟根据股权比例分别为赣发租赁本次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公司拟担保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三年。本次担保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赣发租赁是经商务部批准的第十一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为赣州市首家、江西省第三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公司制定了“立足赣州、覆盖全省、辐射全国”的企业发展战略，将重点拓展太阳能光伏电站、医疗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基础设施租赁等产业。公司于2016年3月收购赣发租赁40%的股权，是公司在金融领域的重大尝试，在收购完成后对公司新能源发电侧业务提供更为宽阔的融资渠道，为公司获得更为便利的融资支持，有利于公司各版块业务的快速推进。

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国际”）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为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日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含当日）。在此期间且在上述额度内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5-30		
注册号码	91360700069720874B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赣江源大道 25 号三和圆 1 号楼 1-3 号店面		
法定代表人	陈圣霖		
注册资本	捌亿柒仟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融资租赁；机械设备、医疗设备、电子设备租赁；企业项目投资管理与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企业财务顾问（不含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参股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7 年 6 月
	总资产	240,387.49	296,240.21
	净资产	34,599.80	88,754.66
	营业收入	13,955.79	9,323.21
	净利润	2,089.37	2,526.10

注：上述被担保方相关财务数据 2016 年度经审计，2017 年 6 月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及反担保情况

公司拟为赣发租赁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有关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签署协议后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爱康国际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爱康国际财务情况如下：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爱康国际总资产138,223.40万元港币、净资产46,693.40万元港币、负债总计91,530万元港币；2016年1-12月爱康国际营业收入6,946.00万元港币、净利润16,923.40万元港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对外担保额度1,186,000 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0.29%。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63,406.04 万元（不包括本次的担

保），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62,965.74 万元；其他担保：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859.79 万元，为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4,100 万元，为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担保 7,000 万元，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 164,480.50 万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35.36%，若包含上述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37.49%。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本次担保的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该项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规要求。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赣发租赁为公司新能源发电侧业务提供了更为宽阔的融资渠道，本次担保具有商业上的必要性和互利性；同时，爱康国际为此提供反担保，将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此项担保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审批。

爱康科技为赣发租赁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永新

张敏涛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